

政策导读

教工学习手册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

2015年12月3日制

前 言

今年以来，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按照国家对福建的战略定位，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全局高度，研究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的通知》等若干文件，并下发相关强调学习贯彻的通知。

为更好地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我校教职工政策分析能力，树立职教自信心，办公室特编此册，供全体教职工学习。

目 录

关于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3号）	1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教职成〔2015〕48号）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5〕129号）	32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职成〔2015〕38号

关于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 职教集团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行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教职成〔2015〕4号），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引导行业企业积极参与或举办职业教育，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到2020年，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特征

职教集团要以资本为纽带、以行业为龙头成立法人实体，由行业企业高管担任董事长，积极推行招生即招工、校企联合培养，校企共建实训中心，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环节。

二、重点任务

1. 探索职教集团实现形式。推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主体通过资本、土地、房舍、设备、技术等使用权租赁、托管、转让、整合等形式，组建企业法人型职教集团。支持本科高校、示范（骨干）职业院校，牵头组建面向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的省级职教集团；设区市政府、区域性职业院校，围绕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牵头组建面向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市级职教集团；行业部门、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行业性职业院校，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牵头组建行业型职教集团。

2. 完善职教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职教集团应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健全决策、执行、协商、投入、考核、监督等日常工作机制；建立民主决策和成员单位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高效有序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3. 推行现代学徒制。职教集团要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努力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

4.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职教集团要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企共同制定职业技术人才培养标准、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体系、参与教学过程、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面向职教集团企业员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5. 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积极探索职教集团内部职业院校校级领导及本科高校二级产业学院领导与企业主管双向任

职互聘。建立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健全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建立校企共同培养培训“双师型”专业教师的长效机制。

三、组织实施

1. **开展培育项目建设。**2015-2017年，省教育厅每年遴选一批基本符合职教集团主要特征的培育项目，作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对象进行重点建设。

2. **项目申报。**培育项目由设区市政府、行业部门、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本科高校或职业院校牵头，与相关的行业企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联合申报，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省教育厅，2015年报送时间截止至9月25日。

申报材料包括：《福建省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申报表》（附件）、职教集团建设方案、职教集团建设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成员单位共建职教集团的协议书、职教集团三年发展规划、资金投入证明等必要的佐证材料及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项目管理。**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制度，遴选确定的培育项目应编制建设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四、保障措施

1. **经费奖励。**对职教集团培育建设项目，省级将根据资金投

入规模、建设内容、服务区域范围以及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给予100-500万元经费补助，用于启动项目建设。经认定的示范性职教集团，将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奖补。

2. 政策支持。把职教集团培育建设项目列为国家级骨干职教集团重点培育对象，在招生政策、贯通培养试点重点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将建设情况作为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五、有关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本市职教集团建设的统筹、协调、督导和管理，大力推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元主体共建职教集团。加快推进市级职教集团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

2. 各地对职教集团开展现代学徒制、贯通培养等方面探索实践，要优先给予政策支持。要多渠道加大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职教集团发展。支持职教集团牵头建设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信息共享平台和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提高集团内涵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

联系人：倪维庆，电话：0591-87091307，邮箱：fjzcc@163.com。

附件：福建省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申报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9月6日

附件

福建省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

申 报 表

职教集团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15年8月

一、职教集团基本情况

职教集团名称							
注册资本或计划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股东构成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成员单位基本情况

牵头 单位 概况	
合作 单位 概况	

三、职教集团组织形式概况

职教集团组成情况	
职教集团董事会或理事会组成情况和职能部门组成情况	

四、职教集团发展规划概述

<p>职教集团三年发展基本目标</p>	
---------------------	--

五、职教集团发展保障措施

管理制度保障	
政策措施保障	
经费保障	

六、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牵头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牵头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9月7日 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职成〔2015〕48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按照国家对福建的战略定位，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全局高度，研究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为做好文件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若干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

《若干意见》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在福建考察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九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推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若干意见》对我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进行了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明确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指导思路、

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今后一段时期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贯彻落实好《若干意见》，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认真做好《若干意见》的学习宣传

一、要抓好学习。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院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若干意见》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结合进一步学习领会全国职教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及时组织学习，把广大干部、教职员工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认识统一到省政府对职业教育功能的新定位、形势的新判断和工作的新部署上来，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二、要加大宣传。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的热潮，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职业院校经验做法、技术技能人才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针对性宣传，面向行业企业宣传校企合作优惠政策，充分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引导行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面向学生、家长宣传中职免学费、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和优秀人物、典型案例等，倡导学生志向基层、乐于一线的务实精神，吸引更多的学生选择职业教育。

三、扎实推进《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刻理解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汇报，将贯彻落实《若干意见》列入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

工作内容。要统筹协调本地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把职业教育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抓实抓好。

二要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15〕128号），省政府建立了以常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分管教育的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各地要参照省里的做法，加快建立和完善本地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县（市、区）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要主动作为，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加强与发展改革、经信、财政、人社、农业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共同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三要尽快制定贯彻落实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5〕129号），对全省职业教育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任务分工和路线图、时间表。各地要不等不靠、积极作为，立即着手本地贯彻落实文件的起草工作；要紧紧围绕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系统设计、科学规划，明确本地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具体任务和保障措施，把《若干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要继续抓好中职招生工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职招生工作直接关系到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各地教

育行政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中职招生工作，按照普职大体相当的原则，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确保完成中职招生任务。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职业院校于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校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情况报我厅职成处。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遇到困难以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职成处。

- 附件：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5〕129号）

福建省教育厅

2015年11月12日

（联系人：陈晋淞，联系电话：0591-87091515，联系邮箱：fjzcc@163.com）。

附件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 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4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的要求，结合我省产业实际和职业教育发展现状，提出如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在福建考察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产业转型升级，优化

结构布局，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坚持就业导向，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围绕市场需求办学；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破解体制机制难题，为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坚持融合发展，推动学历教育体系与人力资源开发资源共融，职业教育与在职从业人员发展渠道共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产业人才需求高度契合，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我省职业教育层次规模更加合理，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教融合更加紧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初步建成与产业相匹配，上下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公办民办共同发展，闽台密切合作，全覆盖、差异化，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科学规划引领

1. 编制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按照国家对福建的战略定位，坚持职业教育与福建主导产业、传统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发展需要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的重要抓手，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协调互动。到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含

技工教育，下同）在校生 50 万人左右，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 25 万人左右，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不少于 70%，研究生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达到 65%以上；技能劳动者达到 700 万人。

2.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明确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形成层次分明、体系明晰、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新格局。整合办学资源，明确办学定位，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分类管理，做专、做特、做优职业院校。各县（市）至少要办好 1 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设区市办好至少 1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若干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到 2020 年，建成 5 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体系、10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50 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3. 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产业群。系统梳理全省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层次，分析专业设置现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和实施《中国制造 2025》行动计划，针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需求，重点规划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光电、创意设计等 10 大类产业急需的专业群，科学编制各类专业规划，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以培养有文化的技能劳动者为目的，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社会生活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础。加大统筹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的力度，逐步实现同政策、同待遇、同发展，改变两类学校在招生政策、经费标准、编制标准以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不平衡的状况。加大以设区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力度。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对区域内职业院校进行整合，建设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出台中等职业教育达标学校指导意见，推进优质学校建设，改造弱校、差校，到 2018 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全达标。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与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联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各县（市）要依托县级职业学校办好职教中心，统筹县域内各级各类职业培训。

2. 创新发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以培养行业、区域性的技术技能人才为主，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是对接我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企业结构，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主要骨干力量。实行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策”目标管理，突出行业、区域办学特色，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校年招生计划的 60%，并逐年提高到 80%；区域性高等职业院校主要围绕当地产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本地生源应占学校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3. 加快发展本科层次及以上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主要培养高层次、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深入推进本科院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大力扶持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应用型专业，形成与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引导和推动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独立学院原则上转设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探索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4. 贯通职业教育内部体系人才培养通道。一是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试行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注册入学制度。开展中职、专科、本科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贯通培养试点，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 15%，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 30%。二是推进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整合区域内的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成立学校联盟，实行“集群发展”，推进不同学段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过程、考核评价等方面相衔接，

实现学校联盟专业设置、招生就业、教学计划的统一管理，师资互派、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等。

5. 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互通共融。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现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等职业学校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技术教育的内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互通共融的学籍管理制度，开展达到相应学业水平考试标准后可相互转学升学、相同课程学分互认的试点工作。推进普通本科高校通过专升本考试从高等职业院校、特殊专业直接从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学生，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6. 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制度。全面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促进学历证书考试与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逐步实现两考合一。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参与补贴培训，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失业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016年起每年培育100万名新型产业工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实施省、市、县龙头企业“一企一策”职工培训计划，鼓励企业联合或依托学校进行职工培训教育。鼓励企业、学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开放型云培训平台，对经认定的互联网职业培训平台，由省互联

网经济专项资金视培训业务量给予奖励。对按规定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 350 元到 2000 元补贴。

7. 开展多种形式学历继续教育。鼓励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以在职学习为主的多种形式学历继续教育，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推进学分互换互认，逐步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

(三) 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

1. 强化行业指导。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由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根据我省重点产业发展特点，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指导、服务、评价。

2. 加快推进职教集团建设。职教集团要以资本为纽带、以行业为龙头成立法人实体，由行业企业高管担任董事长，采取招生即招工、校企联合培养，校企共建实训中心等方式，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在集团内部完成教学过程和实习实训。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改革试点，引导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

3. 健全校企合作基本办学制度。一是制定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二是积极推行“校中厂”“厂中校”，扩大委托培养、定向培养、订单培养规模。鼓励校企共建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与用人单位对接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制度，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逐步建立学生定点实习实训、教师定点实践锻炼制度。学生到企业实习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3个月，补贴标准每月300元~600元。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所支出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三是加大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改革。加强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教育，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仿真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模式。创新顶岗实习形式，中等职业学校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开发一批与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建立课程内容随产业发展、技术进步而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

4. 加快推行现代学徒制。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明确学徒的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签好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两个合同，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资源共享、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

培养的在校生由企业给予生活补助，每年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下达。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

（四）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

1. 加强创新创业和就业教育。完善学生就业指导工作机制，强化教育主管部门就业指导责任。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立省、市、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省教育厅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支持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紧贴产业发展、好就业的专业，扩大办学规模、奖补办学资金；对人才饱和、低就业率的专业，减少生均拨款、撤并或停办。在本科三、四年级，专科二、三年级，允许学生根据紧缺产业的人才需求转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

3.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逐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开展学校办学水平及有关专项评估。实行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制度，健全学生就业情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等的联动机制。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具有应用型本科高校特色的评估评价标准，开展办学绩效评价，对办学成绩突出的

学校在招生计划、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五)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1. 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支持企业与学校共建产权明晰的实训基地，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每年联合认定一批校企共建的示范性实训基地，参照省级创新平台政策，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值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校企共办的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场所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学校利用实训场所开展对外生产服务。依托学校、县级职教中心、行业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工培养基地、县级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每个基地不少于 50 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万元~10 万元补助。

2. 打造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工业园区，围绕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建设一批以产业为纽带的省级行业性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一批市级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对于经认定的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省财政安排经费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的奖励；各设区市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符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

(六) 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 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把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

2. 建立教师流动机制。建立学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的制度，其中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应逐年提高至 50%。试行教师五年一注册制度，建立健全教师退出机制。建立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加强兼职教师管理，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将不超过总编制的 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

3.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选择 1 所普通本科师范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在具有师范教育基础的普通本科高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依托高水平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健全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制度。加强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建设，支持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加快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定期开展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4. 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聘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允许高校教师评聘正高级实验师，允许实习指导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度，落实岗位管理，强化聘期考核，推行聘后管理，建立教师职务“能上能下”聘用机制。探索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职业教育教师职称系列的有效对接。

（七）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1. 建立多元办学机制。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公办学校可与企业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办学机构。鼓励企业、个人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向公办学校注资入股，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学校，鼓励民办学校采取股份制方式对办学资源、举办者和董事会结构进行整合重组。支持社会力量以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

2. 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完善各类学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机制。建立政府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促进学校明确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对办学规范、管理严格、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逐步实行在核定的招生规模内自主确定年度招生计划，并给予奖补。

3. 加大民办学校扶持力度。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的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对民办学校实行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

办学校在税收政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公平对待。对办学规范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发放从教津贴，所需经费由政府予以一定补助。由编制管理部门核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事业编制规模，由人社部门核定其职称结构比例，对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等同）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参照公办学校相同条件教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标准和比例，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八）深化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1. 引进台湾职业院校管理经验。支持台湾有鲜明行业特征的高校与我省高校联办产业特征鲜明、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探索将学校的部分院系委托台湾优质高校管理。

2. 推进闽台教师资源共享。实施“闽台高校师资引进计划”，吸引台湾高校教师来闽任教。实施“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依托省内和台湾高水平大学在两岸分别设立工程技术、人文社科、校务管理方面的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中心，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在闽台两地研修。

3. 实施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扩大与台湾技职类院校的合作办学，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健康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闽台高校本科层次

实行“3+1”“4+0”，专科层次实行“校校企”培养模式，促进闽台合作高校课程对接与学分互认。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县(区)参照建立。完善教育、人社、编制、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推进职业教育的机制。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实绩考核目标。

(二)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以学校章程建设为核心，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学校、行业企业、地方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开展校长聘任制改革，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选拔职业教育行家担任职业院校校长(院长)。建立职业院校校级领导及本科高校二级产业学院领导与企业主管双向任职互聘机制。改革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三) 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建立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2015年制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

用经费标准；2017 年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逐步达到本科院校拨款水平，且实施按专业系数拨款。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力度，2015 年省级财政安排 3 亿元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投资。加大高等职业教育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探索建立紧缺急需、艰苦冷门专业学费减免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四）落实扶持职业教育政策。省财政、税务部门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批准建设新校区且规划占地面积达到事业发展核定规模的学校，原则上应对老校区进行盘活，再进行新校区建设。出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老校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的收益，原则上用于新校区建设投入。

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职工职业培训和教育。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

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管理部门、企业监事会负责督促企业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五）健全用人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薪酬挂钩制度，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用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享受与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同等待遇。

（六）营造良好环境。政府要创造平等用人环境，推动社会转变用人观念。所有学校、全体教师要准确定位学生的培养规格，倡导学生志向基层、乐于一线的务实精神。企业要以培养职工为己任，树立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日

附件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办〔2015〕129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加快推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增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强科学规划引领

2016年3月前，编制完成全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2016年6月前，各设区市完成区域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整合办学资源，明确办学定位，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分类管理，做专、做特、做优职业院校。2015年启动实施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各县（市）至少要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设区市办好至少1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和若干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到2020年，建成5所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体系、10所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50所示范性现代中等职业学校。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

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2015 年底前，出台推进职业院校专业群对接产业群的意见，启动实施服务产业特色专业建设工程。到 2020 年，建成 10 个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和 350 个服务产业的特色专业，其中应用型本科专业 150 个、高职专业 100 个、中职专业 100 个。(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016 年 3 月前，出台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统筹发展的指导意见，统一招生政策、学籍管理、教学管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安排专项资金、培训项目及经费，统一学校设置标准、评估标准和教育质量监控制度。2017 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与技工学校同政策、同待遇、同发展。到 2020 年，建设 2~3 个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底前，出台中等职业教育达标学校指导意见，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按照示范、优质、达标等标准分级建设。2016 年 3 月前，各设区市确定达标建设任务和实施方案。2018 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全覆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实行高等职业院校“一校一策”目标管理。2016 年底前，完成

与高等职业院校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2016年起，逐年增加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相关专业、区域性高等职业院校面向本地生源的招生计划。行业性高等职业院校行业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学校年招生计划的60%，力争2020年达到8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年底前，开展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工作。出台加快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大力扶持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应用型专业，到2020年，形成与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建成20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集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试行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建立高等职业院校注册入学制度。开展中职、专科、本科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贯通培养试点，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工作。到2020年，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达15%，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达3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

2015年底前，出台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指导意见，整合区域内的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成立学校联盟。到2020年建成10个左右职

业院校联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6年3月前，出台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互通共融的意见，各设区市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高中阶段招生平台，实行统一录取。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试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全面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2016年3月前，制定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试点实施方案；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6年6月前，出台依托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意见，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和参与补贴培训。2016年起，每年培育100万名新型产业工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到2020年，职业院校培训在校生（折合数）相当于学历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达3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民政厅、总工会、团省委、妇联、残联）

2016年起，实施省、市、县龙头企业“一企一策”职工培训计划，鼓励企业联合或依托学校进行职工培训教育。（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

会)

鼓励企业、学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开放型云培训平台，对经认定的互联网职业培训平台，由省互联网经济专项资金视培训业务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对按规定获得职业培训结业证书或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 350 元到 2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

鼓励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形式学历继续教育。推进学分互换互认，逐步建立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成人高校课程之间的学分转换制度。到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际工作经验学习者比例达到 2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三、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

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2016 年 3 月前，出台建立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度的实施意见，每年发布一批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定期发布各行业就业状况。(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5 年，启动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组建工作。到 2020 年，成立 20 个左右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2015 年底，出台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的意见，

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培育项目遴选工作。2016 年，制定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标准。到 2020 年，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一批省级、市级职教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资委、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

2016 年 6 月前，出台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实习 3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3 个月，补贴标准每月 300 元至 600 元。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所支出的费用，可从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大职业教育教学方法和内容的改革力度。开发一批与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建立课程内容随产业发展、技术进步而更新的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2015 年底前，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学徒制的意见，每年遴选一批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对于实行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在校生由企

业给予生活补助。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到 2020 年，遴选确定 150 个现代学徒制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充分发挥就业指挥棒作用

2015 年底前，完成学生在校期间就业指导和服务职责的调整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教育厅、人社厅）

加强创新创业和就业教育，设立省、市、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资金，省教育厅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负面清单”制度，加大产业急需专业扶持力度，2015 年起允许对产业急需的艰苦专业降分录取，提高生均拨款系数。在本科三、四年级，专科二、三年级，允许学生根据紧缺产业的人才需求转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逐步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实行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制度，健全学生就业情况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等的联动机制。增强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五、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2015 年底前，出台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建成 5 个符合我省产业需求、有特色、有规模的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10 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基地骨干专业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从 2016 年起每年开展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认定工作，对认定的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由省经信委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值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校企共办的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场所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教育厅、人社厅）

依托学校、县级职教中心、行业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技工培养基地、县级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给予每个基地不少于 50 万元、技能大师工作室 5~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5 年，启动公共实训基地培育建设项目遴选工作。2016 年 3 月前，制定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认定标准，对经认定的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的奖励。各设区市要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

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符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六、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学校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的制度。到 2020 年，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力争达到 5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6 年底前，选择 1~2 个有条件的设区市或部分学校开展教师“五年一注册试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5 年底前，出台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允许中等职业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等职业院校将不超过总编制的 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编办，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016 年 6 月前，出台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访问工程师”进修的具体办法；启动遴选职业教育优秀教学团队、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工作。到 2020 年，遴选 500 名专业带头人和 100 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 20 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

2016 年起，允许高校实验技术人员评聘正高级实验师，允许实

习指导教师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完善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

七、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2016年6月前，出台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设指导意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

完善各类学校设置标准，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机制。建立政府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2016年3月前，出台民办职业教育营利性、非营利性分类管理办法，对办学规范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编办、人社厅）

2016年6月前，实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技师等同）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参照公办学校相同条件教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标准和比例，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后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编办、财政厅、教育厅）

2016年6月前，制定出台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实施办法。（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

八、深化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

支持台湾高校与我省高校联办二级学院，委托管理我省职业院校部分学院。委托台湾中华工程教育学会（IEET）对福建高等学校开展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到 2020 年新增中外、闽台合作项目 5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实施闽台高校师资引进计划、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到 2020 年，吸引 800 名教师来闽任教，联合培训 3000 名本科高校、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实施闽台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项目，本科层次闽台高校实行“3+1”、“4+0”，专科层次实行“校校企”培养模式。到 2020 年，闽台高校每年联合培养 2000 名学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九、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各级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常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副召集人的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15 年底前，各市、县（区）参照建立。（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把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工作目标管理，作为实绩考核目标。（责任单位：省效能办、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2015年，启动学校章程、理事会或董事会建设工作。到2020年，各职业院校完成制定学校章程，建立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基本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开展校长聘任制改革，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探索建立职业院校校级领导及本科高校二级产业学院领导与企业主管双向任职互聘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人社厅、经信委、国资委）

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十一、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

加大经费投入，2015年制定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2017年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逐步达到本科院校拨款水平。2016年3月前，各设区市制定本地区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的投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大高等职业教育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探

索建立紧缺急需、艰苦冷门专业学费减免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

十二、落实扶持职业教育政策

2015 年底前，出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专门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厅、人社厅）

支持学校盘活老校区，建设新校区。（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教育厅、人社厅）

推动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经信委、财政厅）

十三、营造良好环境

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实行职业资格证书与薪酬挂钩制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国资委、经信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